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5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潘震中先生于 2016 年 8 月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4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0,000.00 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97,317,701 股变更为 1,996,817,701 股，注册资本由 1,997,317,701 元变更为 1,996,817,701 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55）。

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证券部 邮编：100176

联系人：赵曦瑞、刘康康 电话：010-80803979 传真：010-80803016-8298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